

2023年建筑工地供货合同(汇总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xx配件）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xx配件）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机械的（xx配件）在协议期内均采用乙方提供的（xx配件），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二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三

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

专人送达均可), 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四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 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 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合同编号□20xx0305

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若每批钢材的实际市场单价和网上单价上下浮动50元/吨以内，供需双方钢材市场单价不予以调整，若超出50元/吨则按实际市场单价予以调整。

二、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供货时间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线材整卷，螺纹钢成扎(定尺)工地交货，卸车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卸车(卸车时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分不同地点卸车)。

1、乙方供应的钢材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2、乙方承诺所供钢材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由于所供钢材的缺陷而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费用的赔偿，钢材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大型工程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

1、乙方所供钢材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组织专人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检验。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交所供物资的质保书、或合格证、或检验试验报告单，以及其它技术资料。

3、质量的初验由甲方和监理按有关规定送检，初验合格后方可签具收货单。若初验发现质量有异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单位检验，其结果做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检验不合格，乙方必须组织退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复检的有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根据验收或检验结果，如物资的数量或质量存在异议，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物资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3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更换有缺陷的物资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供钢材若出现小钢厂生产的钢材或反复出现质量不稳定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钢材供销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供方有关环境和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

1、供应物资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限速行驶。

2、运输的物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捆绑牢固，确保物资运输过程不发生散落现象，保护环境不受污染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3、物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遇到电力、通信设施，或受到施工便道限制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在指挥人员的引导下通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组织供应采购物资(每批供应物资的数量和时间以甲方传真为准)。

(2)乙方组织供应的物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应到施工现场，以确保工程需要和工期要求。若因乙方供应不及时造成甲方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停工损失时不承担费用。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每月20日进行结算一次。结算时甲乙双方核对本月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并验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收的收料凭证、乙方开据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 2、按照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物资数量和合同确定的单

价进行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的解决

1、乙方承诺若甲方确因建设单位拨付计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货款两清自动失效。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号：

合同编号□ 20xx1021

项目部

20xx年 10 月 21 日

甲方(供方)： 温州市天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因乙方施工生产需要，同意由甲方供应乙方七都老涂三产安置房项目部钢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物资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1. 交(提货)货时间：以乙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为准，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与数量规格直接送到乙方工地。 2. 交货地点： 七都老涂村 3. 交货方式：材料供货合同甲方交货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的地点。 4. 本合同所签定的货物由甲方送至乙方指定 交货地点，经乙方验收合格，

由乙方收货人清点数量及验收质量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双方凭此签收单结算。 三、运输费用承担：

1. 货物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 乙方(每吨30元) 承担。 2. 上车人力及机械费用由 甲方 承担，运输途中人力及机械费用由 甲方 承担，下车人力的吊捆由 甲方 负责，机械吊装由乙方 负责。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gb/1499-1998□20xx)□

2. 甲方供货时还应该提供如下货物质量证明文件：产品相应的质量保证书□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乙方按第四条约定标准和本项目监理共同取样送实验室检测，以检测报告质量评定为准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先检测后使用。

2. 乙方经验收对甲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三天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可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做出退货。

4. 其他约定：线材按实际过磅数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按照当月发布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内的市场供应价外加30运费结算。

2. 结算期限：甲方整理当月的送货单，于次月的1-2日在乙

方办公室办理结算，乙方于10日前全额支付甲方：结算后甲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八、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及时供货，应承担因供货不及时造成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如连续发生二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货款，如逾期支付货款，那乙方每月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的全额贰分息支付；如乙方逾期没有付款或拖欠货款，那甲方有权停止供货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在上述工程所需的钢筋必须由甲方供应，如乙方向他人购买，那甲方有权停止供货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付清甲方的所有款项。

九、因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3. 本合同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市场风险双方各自承担；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温州市天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10月22日

温州市天湖有限公司

需方：建京分公司 供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愿向需方提供北京 华泽大厦 工程项目施工用钢材。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所供钢材规格、数量、单价：（元）

二. 供方必须在以下钢厂选择、调配需方所用钢材：

1. 钢材需选用-----钢厂、-----钢厂、-----钢厂、-----钢厂、-----钢厂；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要求。

四. 供货时间：20xx年八月二十日至20xx年七月三十日

五. 合同价格期限：材料供货合同

1. 在供货期间，双方以业主每月确认的单价为付款及结算依据；供方于每月30日将当月供货量交于需方进行核对确认，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六. 供方职责：

1. 根据需方每月钢材需用计划及时将钢材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供货方在收到需方进货通知后需按期供货。

2. 运输方式及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随货向需方提供钢材材质单、钢材标识牌，做到牌、货一致；

4. 如因钢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经济损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供方送货人：-----

七. 需方责任：

1. 需方需提前十日将未来一个月的钢材计划用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且需方在供货前七日将钢材所需具体品种、规格、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能及时准确地供货。

2. 钢材到现场后的抽样复检工作由需方负责。如使用未经质检站检测的钢材，一切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4. 需方在现场验收人： 八. 计量方式及验收：

1. 线材用电子磅现场过磅交货，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2. 螺纹钢材检尺，按理论重量折算重量交货；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3. 检尺交货的钢材由需方派人监磅。螺纹钢为标准定尺。验收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在供方未到现场前不得拆用钢材，否则供方不承担责任。

九. 付款方式：

1. 由开发商开具支票，需方背书的形式转让给供方，如开发商未按期向供方付款，

我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方不得因付款问题影响钢材供应。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前必须与甲方签定《材料供应价格/租赁结算协议书》

十.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六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机械的在协议期内均采用乙方提供，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二、产品范围

乙方品牌的所有。

三、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价格均按_____%打折，打折后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2、甲乙双方将按年度（或季度）定价，并参照河南省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价格的情况，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则乙方按照其调整后正式生效的新全国统一列表价格按原折扣折让价给甲方供货。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仍按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但是如果价格下降，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

4、按照以上三条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后，价格在本协议中定为。

四、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质保期为。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有其它质量问题，经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现金或汇款等方式。甲乙双方要求的付款条件为先付一部分定金，定金为货款的%，验货后再付另一部分；或者这个月付上个月的货款。协议生效执行中，乙方给予甲方每笔采购订单xx%的货款欠款额度，但每月货款欠款额累计最高欠款额度为万元，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欠款，甲方应先付清超额部分欠款；甲方所欠的所有货款必须在年底一次性结清。

六、配送服务

甲方所需产品每批金额元以上时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其每批金额元以下时由甲方自行从乙方经销商处提取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每月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的欠款及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5.1‰计算。
-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同时，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准确，而乙方发错产品，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 3、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引起生产上的所有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4、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降价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补偿三倍的差价。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 3、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代表人：_____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七

有些厂家会与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促进双方利益的增长！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长期供货购销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

供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需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元)

总金额：_____ (元)

备注：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剩余_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总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供方身份证：_____

需方名称：_____

需方盖章：_____

需方身份证：_____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合同标的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2.1.2 生产厂商为：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

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

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下甲方为需方，乙方为供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双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导)、单价、

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发货时间、地点、方式

发货时间：甲方提前5天将所需规格和数量(以书面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提交乙方,乙方按约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城阳时代广场工地。

交货方式: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货物接受与验收:乙方按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必须提供场地并组织验收,双方办理材料验收手续。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付给乙方20%定金(货款总额),计叁万圆整,货到工地后付清每批次货款(将款打至所指帐户)。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除外)拖延或者拒绝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货物按实际工程送货量结算。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检测标准。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须按供货时间,保质保量的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需提供必须的报验资料。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或者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与货物的验收。
-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在进货前5天通知乙方。
- 3、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更换供货厂家需按合同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全部货款。
-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

第六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乙方单独变更或者更改合同，对象有权拒绝生产或者收货，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任何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八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九

甲方(卖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买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产品或代理的产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以乙方每次提交的订单为准,参考附件一。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年,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详见附件二。

2、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 %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15 日至25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2、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交货方式、运费、风险承担及交付地点

1、交货方式：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

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2、 运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风险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4、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乙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址，乙方自行承担因送货地址不准确所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

第五条 检验及质量保证

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

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退货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

法控制的事件，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建筑工地供货合同篇十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兹有需方与供方就订购下列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

购销协议，特此签订合同。

一、标的：

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供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指定样品和技术标准验收要求，供货时供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资料及资质资料。由于供方原因，造成破损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约定标准时，供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供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将需方订购的产品分批全部交付需方。

四、需方指定的签收负责人为，电话为。供方应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点：____工地仓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费用）：由供方按照合理运输的要求承担。需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同规定的质量或缺，应在____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情况，供方应在收到通知且确定需方反映情况属实后的____天内补发货物，所需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六、结算方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法结算。

1、货物到达工地后，经需方人员验货后，即付清当批货款。

2、定金：本合同签订当日或三个工作日内，需方须向供方支付定金____元。供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即合同生效。

3、所有货款以人民币现金或支票支付结算

七、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按延期供货的货款的千分之三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2、如需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需方必须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三向供方支付滞纳金。

八、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九、不可抗力：双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出具相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并及时通报对方，进行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五份，供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